



彭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3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9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6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彭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371；
2. 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到 2022 年 0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费：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彭州市南三环路 255 号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397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范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68、8808、8811

温馨提示 1:

-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温馨提示 2: 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彭州市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彭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5	磋商文件编号	510182202100371
6	磋商文件编制	由彭州市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72.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72.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报价明细。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两份副及电子文档1份本分别装订。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所投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5	参与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范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68、8808、8811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

		<p>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58</p> <p>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p>
29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范女士、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68、8808、8811</p>
3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p> <p>投诉受理单位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1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p>

		<p>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33	采购代理服务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249 1461 1675">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响应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磋商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发包、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理）；
- （4）总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及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1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电子文档”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档参考: 将资格及其他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正本文件, 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 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所投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2 年*月**日**:** (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 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2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7. 最终报价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录登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如有）。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3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41. 验收

41.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提交验收申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磋商纪律要求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他

4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及项目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一名供应商对以下清单内设备提供技术保维修服务。技术保维修服务是指：技术保设备维修无次数限制；涉及更换配件单价小于壹仟伍佰元（包含壹仟伍佰元）以及所有配套设备软件，由供应商承担配件费及更换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涉及更换配件单价大于壹仟伍佰元，通过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后，确认维修费用大于壹仟伍佰元，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配件维修，若调研结果小于壹仟伍佰元，则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一、大型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品牌	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磁共振	1	Magnetom C	西门子	12
2	1.5T 磁共振	1	MAGNETOM ESSENZA	西门子	15
3	CT	1	GE Healthcare	GE	10
4	CT	1	SDMATOM Sensation	西门子	15
5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光机系统(DSA)	1	Aris ZeeFloor	西门子	13
6	C 形臂 X 光机	1	9900 中型	GE	6
7	数字胃肠机	1	Precison THUNIS-800+	GE	4
8	数字摄影系统 (DR)	1	新东方 1000EB 型	万东	2
9	DR	1	OPERA T2000tr	GMM	2
10	DR	1	OPERA T2000tr	GMM	2
11	数字 X 光机岛津 DR	1	RAD SPEED M	岛津	3
12	双能 X 线骨密度检测仪	1	Prodigy Primo	GE	2
13	数字化乳房钼靶 X 线摄影系统	1	Senographe Ssse	GE	5
14	口腔数字 X 光成像系统	1	ImpIagrophy	韩国威泰	1
15	彩超机	1	SSD-a5	ALOKA	1.5
16	彩超	1	Mylab 90	百胜	2
17	彩超	1	Mylab 90	百胜	2
18	彩超	1	EPIQ5	飞利浦	2
19	彩超	1	Acuson X300PE	西门子	2
20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DC-8 EXP	迈瑞	2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DC-8 EXP	迈瑞	2
22	彩超机	1	SSA-580A	东芝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品牌	最高限价 (万元/年)
23	电子肠镜	1	150 系列	奥林巴斯	1.5
24	电子胃肠镜	1	290 系列	奥林巴斯	4
25	胃镜	1	EG-530WRNP-4450HD/XL 4450	富士	1.5
26	胃镜、肠镜	1	EG-530WRNP-4450HD/XL 4450 I EC-530 WIH	富士	2
27	腹腔镜	1	TC200	STORZ	2
28	三晶片腹腔镜	1	L-EJ-MLA26CK1	STORZ	1.5
29	三晶片腹腔镜	1	L-EJ-MLA26CK1	STORZ	1.5
30	三晶片腹腔镜	1	L-EJ-MLA26CK1	STORZ	1.5
31	腹腔镜摄像系统	1	26003BA	STORZ	1.5
32	椎间盘镜 (MED)	1	9560101 等	美敦力	3
33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OPMI Lumera i (显微镜) RESIGHT 500 (眼底成像) NCVideo(视频)	蔡司	3
34	胸外手术显微镜	1	S7/OPMI Sensera	蔡司	2
35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	ADC ELISA400	艾德康	1.5
36	全自动蛋白电泳仪	1	CAPILLARYS I FLEXPIERCING	法国赛比亚 (Sebia)	1
37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	1	EUROBIotOne	欧蒙	1
38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1	AutoSAT	仁度	2.5
39	个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1	NQA-PpIUS	四海华辰	1
40	经颅磁刺激仪	1	YD--MT600	优德	1.5
41	乳腺微创旋切系统	1	麦默通 SCM23	强生	1
42	糖尿病及并发症风险早期检测系统	1	eZscan	英佩特	1
43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1	IAP-0400	箭牌	1
44	眼科超声乳化玻切治疗仪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	1	megatronS4	歌德	2.5
45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1	primus 200	蔡司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品牌	最高限价 (万元/年)
46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STERRAD 100S	蔡司	2
47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8XL	3M	1.5
合计		47			151.5

二、其他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血透类 25 台件	血透机	22	4008B	10
		血透 ARRT 机	1	费森尤斯 4008S ARrT PIus	
		持续血液净化系统 (CRRT)	1	Diapact CRRT	
		血液透析用水设备	1	WJ-ROII-2500A	
2	手术类 53 台件	氩气刀	1	VIO200S	12.7
		高频电刀	1	S900K	
		高频电刀	3	ERBE VIO300S	
		高频电刀	1	CV-2000AI	
		手术动力系统 (奥林巴斯超声 刀)	1	GEN11	
		超声刀系统 (强生)	1	GEN04	
		宫腔镜 (冷刀手术系统)	1	SWD-GQJ-I	
		东方神键 LEEP 刀	1	DD-2/I-BF	
		超声刀系统	1	GEN04	
		手术无影灯	1	FGT02--LED5+3	
		LED 手术无影灯	1	XHD-F700	
		立式冷光手术无影灯	5	KS04L	
		立式冷光五孔手术无影灯	1	KS05L	
		深部冷光单孔手术灯	2	IDSI	
		医用吊塔	3	Dolphin--B30--V1H1--C	
		医用电钻	4	BJZ--1	
		手术显微镜	1	1FR pro	
腹部手术牵开器	1	SWD-G			
等离子体手术电切镜 (手术内 窥镜)	1	BL--OE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ARS--600	
		高频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1	GDZ9551B	
		腹腔镜	1	260038A	
		腹腔镜内窥镜	1	8934.442	
		腹腔镜器械(电凝钩等)	1	8383.423	
		腹腔镜器械(镜头等)	1	8934.442	
		百克钳(爱尔博)	1	ERBE	
		经皮肾镜	1	SJ--1	
		电切镜	2	8654 431	
		肾镜	1	WOLF12 度津皮	
		尿道切开镜	1	NQ-2	
		尿道膀胱镜	1	NP--3	
		宫腔镜	1	SWD-GQJ	
		吸引切割器	1	PLA-700	
		电动开颅系统	1	GD670	
		麻醉机	1	Fabius Plus XL	
		麻醉机	2	RY-B	
		麻醉机	1	GE904	
		麻醉机	2	迈瑞 Wato EX-35+MEC 2000	
		3	心电监护、泵类 658 台件	除颤仪	
除颤监护仪	1			Beneheart.D3(含软件)	
除颤监护仪	9			Efficia DFM100	
车载除颤仪	1			D3	
便携式除颤仪(半自动除体外)除颤仪	4			HearSavePDA(M250)	
双向波除颤仪(带起搏)	2			飞利浦 M4735A	
除颤仪(迈瑞)	1			D6	
监护仪	1			im8B	
监护仪	1			迈瑞 T8	
监护仪	17			迈瑞 iMEC12	
监护仪	1			UT4000B 飞利浦	
监护仪	10			iMB08	
监护仪	11			M8B 带打印	
监护仪	1			IM50	
监护仪	1			M8B	
监护仪	1	M8B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监护仪	1	M8B	
		监护仪	1	M8B	
		监护仪	1	M8B	
		监护仪	1	M8B	
		监护仪	33	iM8B 带打印机	
		监护仪	4	LMEC8	
		监护仪	46	IM50	
		监护仪	1	Philips 866062(mx450)	
		心电监护仪	10	M8	
		中心监护系统	1	HYFERVISOR VI	
		多参数监护仪	13	M8B (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12	im8B 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1	im8B	
		多参数监护仪	14	iM50 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4	M50 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3	MBB 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5	iM8B 带打印机	
		多参数监护仪	4	im8B LD 不带打印	
		多参数监护仪	2	F8	
		多参数监护仪	1	iM20	
		病人监护仪	5	CM12	
		病人监护仪	79	GS20	
		病人监护仪	13	CM12 (含双有创)	
		肌松监护仪	2	黑龙江华翔 HXD-Ic028C	
		胎儿监护仪	3	P6	
		监护仪 (迈瑞)	10	iMEC8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1	ApOLLON1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1	APOLLONI-A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3	Apolllo N1-C	
		多导睡眠呼吸监护仪	1	H2 Plus	
		胎儿监护仪 (理邦)	10	F6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1	iM8B LD (不带打印机)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2	F6 双胞胎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F6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	TX200La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1	无线	
		血液动力检测心电监护仪	1	Philips 866064(MX500)	
		病人监护仪（运转监护仪）	1	elite V6 /im20 (1套2台)	
		病人监护仪	1	IM60	
		监护仪	1	MEC2000	
		监护仪	1	MEC2000	
		监护仪	1	MEC2000	
		监护仪	1	MEC2000	
		监护仪	1	MEC2000	
		病人监护仪	2	CM120(含双有创、心输出量监测)	
		车载监护仪	1	T1	
		心电图机	2	SE-300B	
		心电图机	4	SE--301	
		单道心电图机	4	SE-100	
		心电图机（12导联）	2	SE-12Express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2	R12	
		数字十二道心电图机	1	SE100	
		数字十二道心电图机	4	SE--1201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1	MAECG--200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SE-1201	
		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 V1.0	4	MECG--300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记录器	1	BI9800 SN:BI4A1213391	
		动态心电记录器	2	DMS300-3A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SE-1200	
		十二道心电图机	1	SE-1200E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ECG-101A	
		新生儿心电图机	1	CT200	
		心电运动平板测试仪	1	理邦 ST-1212	
		动态血压及心电	8	DMS-ABP	
		欧姆龙血压计	3	HBP-9020	
		脉搏波医用血压计	1	RBP--9000C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7	ABPM7100	
		欧姆龙血压计	1	HRP	
		呼吸机	1	3100B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呼吸机	1	迈瑞 SynoVent E3	
		呼吸机	3	Savina300	
		呼吸机	4	Savina300 有创/无创	
		呼吸机	6	Savina	
		呼吸机	2	迈瑞 SynoVent E3	
		呼吸机	1	HFS3 100B	
		有创呼吸机	1	HAMITLTON-C1	
		车载呼吸机	1	Shangrila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无创）	2	FABIAN	
		呼吸机	1	Salina	
		呼吸机	2	HFS3100B	
		喂养泵	2	Amika CN	
		注射泵	1	FA313	
		注射泵	4	PA523	
		注射泵	4	FA532	
		注射泵	1	LP215	
		注射泵	1	FA313	
		注射泵	1	LP215	
		注射泵	1	LP215	
		注射泵	4	FA523	
		注射泵	8	HP-30	
		注射泵	37	MP-30A	
		注射泵	2	SYS-3011	
		注射泵	2	MP-30A（四通道）	
		输液泵	26	SA211	
		输液泵	1	SA511	
		输液泵	7	SYS-6010A	
		微量注射泵	16	FA313	
		微量注射泵	17	FA323	
		微量注射泵	1	FA323	
		微量注射泵	5	SN--50C6	
		微量注射泵	2	SN--50F6	
		单通道注射泵	1	FA313	
		单通道注射泵	11	LP215	
		单通道注射泵	1	LP215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单通道注射泵	1	LP215	
		双通道注射泵	6	LP220	
		胰岛素注射泵	1	MMT-712	
		胰岛素注射泵	2	MMT--712EWS 易泵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双道	
		输注泵工作站（多通道输注工 作站）	3	MP--80A	
		胰岛素注射泵（易泵）	1	MMT--712EWS	
		微量注射泵（史密斯医疗）	6	50C6T	
		微量注射泵	1	FA532	
		注射泵	1	SA213	
		注射泵	1	SA213	
		注射泵	1	SA213	
		注射泵	1	SA213	
		输液泵	1	SA211	
		胰岛素注射泵（易泵）	1	MMT-712EWS	
		单通道注射泵	1	MP-30A	
		吸引器	2	YX940D	
		急救吸引器	1	交/直流 JX820D	
		电动吸引器	2	YX9400	
		电动吸引器	1	YB-DX23B	
		电动吸引器	2	YB-DX23D	
		电动吸引器	4	YB DX230	
		电动吸引器	3	YX930D	
		车载吸引器	2	JX8200	
		婴儿吸痰器	1	YB-RX-1	
		振动排痰机	1	G1000	
		振动排痰机	1	G200	
		医用振动排痰机	1	300A	
		多频振动排痰机	1	YK600-2	
		多频振动排痰机	2	YK600-1	
排痰机	1	767B			
体外起搏器	1	Reocor S			
4	消毒 灭	床单位消毒机	2	KGW/CXD（038 式）	9.5
		空气消毒机	1	老肯 KDSJ--Y1000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1	KDSJ--Y100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菌类 261 台件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12	老肯 KDSJ--Y1200 型(移动式)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6	LK/CXD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4	老肯 LK/CXD	
		空气消毒机(挂机)	71	FY/YMJB--800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	Rider 60B	
		医用空气消毒机	1	YKX-80	
		医用空气消毒机	1	YKX-G--1500	
		医用空气消毒机	30	肯格王 YKX-B-1000 型(壁挂式)	
		医用空气消毒机	4	肯格王 YKX-B-1300 型(移动式)	
		三氧消毒机	1	肯格王 移动式	
		消毒柜	1	ZTP109A-KT3	
		医用空气消毒机	1	肯格王牌 YKX-Y-1300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Rapid--A-480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空气消毒机	1	YKX/G-120	
		空气消毒机	1	YKX/G-12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YKX/G-12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空气消毒机	1	KDSJ-G1500	
		空气消毒机	1	KDSJ-G150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真空脉动消毒柜	1	MZQ-JDM-2.0A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KWG/NQX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KWG/NQX	
		呼吸回路消毒机	1	XD-1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床旁消毒机	1	LK/CXD	
		消毒柜	1	ZTP109A-KT3	
		消毒柜	1	ZTP109A-KT3	
		呼吸回路消毒机	1	XD-1	
		真空脉动消毒柜	1	MZQ-JDM-2.0A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LK/QX-5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KDSJ-G150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KDSJ-B8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空气消毒机	1	FY/YMJB-800	
		电热灭菌器	3	25cm 直筒型	
		真空灭菌器	1	23L	
		加拿大赛康灭菌器 5000 型加 长盒	1	01--104104	
		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000E	
		台式高压预真空灭菌器	1	23 升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DSX--280KD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DSX-280B	
		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1	GRIIODA	
		加拿大赛康卡式压力蒸汽 2000E 灭菌盒	1	01--100028	
		蒸汽灭菌器	1	MDST-T-45	
		MOST 蒸汽灭菌器	1	MOST--T	
		净化器	2	DL-20003M	
		医用空气净化机（消毒机）	1	KDSJ-B80	
		医用空气净化机（消毒机）	1	KDSJ-B80	
		油烟净化器（供应室）	1	CXW-200-IT9001	
		医用空气净化机（消毒机）	1	FY/YMJG1200	
5	各 型 床、 车 类 472	二折床	20	带垫	4.3
		PT 训练床	4	XY-73	
		双摇病床	14	ABS	
		气垫床	9	PM100B	
		病床	1	三折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台件	病床	5	yc-057 带床垫	
		病床	15	YC-057 单摇带垫	
		病床	3	二折	
		医用过床器	2	ALG-01A	
		单摇二折床	11	带垫子 框架 带轮 带铝合金护栏	
		妇科检查床	1	YC-030B	
		婴幼儿量床	1	Seca416	
		平板按摩床	2	P--1	
		手法按摩床	2	YC--C3	
		雅博气垫床	10	PM1008	
		ABS 单摇二折床	32	带床垫 框架 带轮	
		ABS 床头三折床	2	YC-057 带床垫 餐板	
		ABS 床头三折床	22	700mm (带轮、带折叠栏、杂物架、输液架、床垫)	
		三功能电动床	5	带床垫	
		多功能抢救床	1	SB-2C	
		多功能牵引床	1	JYZ-IIB	
		多功能牵引床	1	YHZ-- II	
		手动双摇病床	12	YF/BC-S-TA M2 708 带垫 2140*950*500mm	
		手摇三折病床	16	JJ/BC--III--F--G--JB02-- I	
		手摇三折病床	30	JJ/BC-III-F-G-JB03- I 2080*900*500mm	
		手摇三折病床	34	JJ/BC--III--F--G--JB03-- I	
		手摇二折病床	1	2100*910*500	
		液压手术床	1	JF07	
		ABS 床头宽板单摇床	6	带铝护栏带床垫带轮子带杂物架	
		三功能豪华电动床	5	JJ/BC--II-I-F-G-JA06 2150*1050*450/700mm (含床垫)	
		不锈钢妇科检查床	2	1200*560*730	
		PT 训练床 (可升降)	2	YD--PTC--1	
		牵引网架 (网架和床)	1	YD-QYJ-2	
		ABS 单摇床带框架轮子带床垫	20	A-010-4100	
		多功能气垫床组	2	EXCEL400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不锈钢妇科检查床	1	1200*560*730 带垫	
		不锈钢妇科检查床	1	JJ/JCC--JF01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XY--K--SF--2	
		电动病床（多功能病床）	2	MR/CCBC-T-III	
		三功能电动床	1	JA06, 含床垫	
		多功能牵引床	1	JYZ-IIIIB 翔宇	
		不锈钢液压手术台	1	YBS3008	
		验光组合台（含电动升降椅）	1	DK 600	
		电动液压手术台	1	BenQTS 7200	
		ABS 治疗车	12	JD42--1	
		ABS 输液车	2	JD06	
		ABS 输液车	2	JD44	
		病历推车	1	不锈钢 40 位	
		婴儿车	1	yc-035	
		急救车	1	五层	
		急救车	4	定制, JD26	
		抢救车	9	常规	
		治疗车	1	JD05	
		推车	2	不锈钢无菌 1000*500*900	
		大小轮推车	1	YT-007B	
		CR 四小轮推车	1	CR	
		订做 CR 急救车	2	带轮子 6 层抽屉	
		ABS 两抽治疗车	2	定做	
		不锈钢急救车	2	304#六层	
		不锈钢急救车	1	五抽 304#	
		不锈钢急救车	6	6 层 304#	
		不锈钢急救车	2	JD26	
		不锈钢输液车	1	735*450*800 三层	
		不锈钢输液车	1	735*450*800	
		不锈钢输液车	3	中带网 304#	
		不锈钢输液车	6	304#中带网	
		病历夹推车	1	30 位	
		病历夹推车	1	HH/BLC---148	
		病历夹推车	1	QT366	
		病历柜推车	1	不锈钢 50 位 JD28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豪华麻醉车	11	JJ/MZC--JD26	
		ABS 升降平车	1	JF10	
		CR 护理车 I 型	1	970*550*900	
		不锈钢推车	1	600*400*980 七抽	
		豪华麻醉车 II 型	1	JJ/MZC-J-E02 480*400*760mm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2	640*395*1265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2	20 位 HH/BLC-146	
		不锈钢豪华麻醉车	2	JJ/MZC-JD26	
		不锈钢治疗车(6 层 带网兜带污物桶)	11	304#	
		不锈钢豪华麻醉车 II 型	1	JJ/MZC--JD26 600*400*950cm	
		不锈钢急救推车	2	650*420*890	
		不锈钢治疗推车	2	735*450*840 中号双抽双桶	
		不锈钢病人推车	1	XS-134	
		不锈钢病历推车	1	600*400*990 7 抽	
		护理车 (II 型)	4	JJ/HLC--JD32	
		病历推车	1	不锈钢 50 位 JD28	
		病历推车	1	不锈钢 60 位, JD28	
		内镜转运车	1	KGW/NJC-R	
		急救车	1	六层	
		治疗车	1	725*450*850	
		治疗车	2	560*560*850	
		麻醉车	1	II 型	
		ABS 输液车	2	JD38, 不配污染桶	
		ABS 台面急救车	1	YT-043	
		不锈钢急救车	1	6 层 304#	
		无菌器械推车	1	1000*880*1200 定制不锈钢加厚	
		不锈钢治疗推车	1	736*450*810 中号双抽双桶	
		不锈钢病人推车	1	1900*540*715 四小轮	
		牵引床	1	JYZ-IIB	
		单摇病床	1	JJ/BC-III-F-G-JB03-I	
		双摇病床	1	JJ/BC-III-F-G-JA12	
		CR 妇科检查床	1	不锈钢 304#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三功能电动床	1	HH/DHC-III006	
		三功能电动床	1	HH/DHC-III006	
		三功能电动床	1	HH/DHC-III006	
		三功能电动床	1	HH/DHC-III006	
		多功能气垫床组	1	QDC-30	
		多功能气垫床组	1	QDC-30	
		妇科检查床	1	不锈钢 304#	
		多功能气垫床组	1	QDC-30	
		三功能电动床	1	HH/DHC-III006	
		工作台	1	SW-CJ-1FD	
		手术台	1	MT2000	
		CR 送药车	1	JJ/FYC-JD08	
		CR 送药车	1	JJ/FYC-JD08	
		无菌推车	1	不锈钢 304#	
		急救车	1	JJ/MZC-JD26	
		治疗车	1	JJ/ZLC-JD05	
		治疗车	1	JJ/ZLC-JD05	
		输液车	1	JJ/SYC-JD	
		输液车	1	JJ/SYC-JD	
		输液车	1	JJ/SYC-JD	
		台车	1	不锈钢 304#	
		CR 四小轮推车	1	不锈钢 304#	
		CR 四小轮推车	1	不锈钢 304#	
		碳钢治疗车	1	不锈钢 304#	
		碳钢治疗车	1	不锈钢 304#	
		CR 护理车 I 型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推车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豪华麻醉车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四小轮病人推车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四小轮病人推车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四小轮病人推车	1	不锈钢 304#	
		不锈钢四小轮病人推车	1	不锈钢 304#	
		护理车	1	JJ/HLC--JD13	
		输液车	1	JJ/SYC-JD	
		输液车	1	JJ/SYC-JD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输液车	1	JJ/SYC-JD	
		碳钢治疗车	1	不锈钢 304#	
6	其他 治疗类 213 台件	小脑治疗仪	1	3000A	17.6
		微波治疗机	1	AMT-A	
		黄疸治疗箱	1	XHZ 双 LED 光源	
		便携式治疗机	2	PC2930	
		吞咽障碍治疗	2	YD--8800	
		磁振热治疗仪	1	XY-K-CZR-III 真彩屏翔宇	
		肺功能治疗仪	1	L-3	
		胃动力治疗仪	1	YM-W	
		熏蒸治疗仪	1	SW100	
		熏蒸治疗仪	9	LXZ--200S	
		熏蒸治疗仪	2	HYZ-- I C	
		熏蒸治疗机	2	HYZ-IC 翔宇	
		超声治疗仪	1	ME740	
		中频治疗仪	3	BA2008-- II	
		中频治疗仪	5	奔奥 2008-II	
		中频治疗仪	2	2008B-- II	
		中频治疗机	4	BA2008-II	
		电子脉冲治疗仪	1	LHJ-- I X	
		电脑中频治疗仪	7	BA2008-- II 型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XYZP-- I D 台式	
		超声脉冲治疗仪	1	SLC---00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SUNDOM-001B 型 233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	BT--400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2	KX-3B	
		盆底康复治疗系统	1	SOKO 9000 III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XY-K-LC-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IPC600D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QL/IPC-BII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庄志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0	OH--70B			
眼科倍频 Nd:YAG 激光光凝仪 (眼底激光治疗仪)	1	Vitra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JZ-2 型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2	MYONET-AOW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二氧化碳眼科冷冻治疗仪	1	DCS--III	
		冲击波治疗仪（英国造）	1	BTL-5000 SWT	
		超声波治疗仪	4	HB810B	
		超声波治疗机	4	DL-C-M	
		超短波治疗仪	1	DL-C-C	
		超短波治疗仪	1	DC-L-M	
		超短波治疗仪	1	DL--C--M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SOKO 900-I 型	
		射频热波治疗仪	1	RFG-1A	
		显微根管治疗仪	2	X-Smart Plus	
		牙科综合治疗仪	10	Care-11D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YD--5200	
		激光治疗仪	1	MF-C02B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OZomed Basic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ZP--A9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重庆 CZF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	YSK06C	
		牙周治疗仪（洁牙机）	2	PR-ZH3	
		脉冲磁治疗仪（四通道高配）	1	301-M9	
		短波治疗仪	1	XY--K--CDB--III	
		智能熏蒸仪	17	LXZ-200S	
		中药熏蒸机	1	杭州力鑫 LXZ--200S	
		中药熏蒸机	2	HB-1000	
		中药熏蒸机	1	LXZ200S	
		熏蒸仪	2	HXZ-200S	
		智能康复仪	1	GH--2000	
		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1	SKF-A	
		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1	SKF--A	
		阿基米德悬吊及运动康复工作站	1	YD-AR11009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1	YD--6300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2	YD--6600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1	YD--6200	
		上肢康复机器人	1	YD--robot300	
		婴儿培养箱	2	无光疗 YP 90AB	
		婴儿培养箱（无光疗）	12	YP-90AB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BN-100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HKN-90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2	RD900AZU	
		颈椎牵引机	1	YZ--3	
		肠道水疗仪	1	YD--800C	
		超短波电疗机	1	DL-CII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	YD--W1	
		体外高频热疗机（和佳）	1	HG-2000 II 型	
		空气压力波系统	4	YD--7700	
		联合超声电导仪	1	德迈	
		上肢肌力训练系统	1	YD--PT005	
		中医脉象诊断系统	1	SMF--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4	KD--2C	
		腕关节旋转训练器	3	YD-WXZ	
		关节持续被活动仪(肩肘两用)	2	YTK-E	
		关节持续被活动仪（膝踝髁一 体机）	2	YTK-F	
		下肢功率车（坐式）	3	RH--2	
		前臂与腕关节运动器	2	YD--QWQ	
		计算机语言认知教育系统 (认知障碍训练器)	1	YD--SP	
		数控气压止血带	1	YF-D 型单通道	
		肌电图/诱发电位	1	上海诺诚 NTS-2000	
		下肢肌力训练系统	1	YD--PT004	
		减重步态训练系统	1	YD--BT1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2	YD--JXQ--1	
		髁关节运动训练系统	1	YD--PT006	
		引导式上肢协调训练器	1	YD-YSX	
		经磁颅治疗帽	1	D1727833	
		妇产科电子治疗仪	1	TZ-CH 300	
		下肢肌力训练治疗仪	1	YD-PT004	
		下肢肌力训练治疗仪	1	YD-PT004	
		中药熏蒸治疗仪	1	LXZ-200S	
		治疗气囊	1	IPC600D	
		中药熏蒸治疗仪	1	LXZ-200S	
		婴儿暖箱	1	YP-60A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婴儿暖箱	1	YP-60A	
		婴儿暖箱	1	YP-60A	
		婴儿暖箱	1	YP-60A	
		婴儿暖箱	1	YP-60A	
		智能蜡疗机	1	YLIZ-60	
		肌电生物反馈仪	1	MYONET-AOW	
		肩手协调训练器	1	YD-SZX	
		肋木肩抬举训练组合	1	YD-LMU	
7	其他 诊断 检查 类 189 台 件	活检枪	1	MG1522	22.8
		加压电离室巡检仪 (放射科测电离辐射)	1	451P--DE--SI--RZR	
		植物神经检测系统	1	FLY-2(ANS-1)	
		消化道动力检测仪	1	XDJ-S8 型	
		颅内压检测仪主机	1	826635 强生	
		颅内压检测仪电缆	1	826636 强生	
		眼底荧光造影检查仪	1	APS--BER	
		超声多普勒胎心检测仪	3	TX200La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1	MICP-KZ10A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1	SLM-1ER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5	SLM--2ER	
		动态血糖检测仪	1	MMT--722WW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2000A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YF/XGYD-2000A	
		裂隙灯显微检查仪	1	SLM--2ER	
		视力检查器	1	VT-10	
		90D 前置镜	4	OI--STDM--LR	
		可视喉镜	2	SMT-I-B	
		喉内窥镜	1	0°	
		心肺听诊	1	X30	
		支撑喉镜	1	12°	
		电子柱称	1	Seca799s	
眼震图仪	1	YD--III型			
神经内镜	1	PE204A 等			
同视机	1	YZ23B			
显微镜	1	尼康 ECL310730			
离心机	4	LD4-1.8 12 孔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胎心仪	6	200La	
		降温毯	1	P& C-A 恒邦	
		黄疸仪	2	NJ33A	
		医用离心机	2	L2-4K	
		数显混匀器	1	WZR--H6000	
		LED 静脉观察仪	1	LK-LF1A	
		充气升温装置	1	WU--505	
		手持式血氧仪	3	H100B	
		气管插管喉镜	2	大、中、小	
		肌电生物反馈	1	cow+工作站	
		肌电生物反馈	1	MYONET-AOW	
		肌电生物反馈	1	MYONET-AOW	
		胎心多普勒仪	2	SD3	
		气囊测压表	1	VBM	
		生物显微镜	1	BX43	
		电动止血带	1	YF-ATS-D	
		电子体重秤	1	TCS-200-RT	
		电子体重秤	2	TCS--200--RT	
		电子感应称	1	TCS-200-RT	
		电子感应称	1	TCS-200-RT	
		电子感应称	1	TCS-200-RT	
		电脑查片仪（眼科）	1	CL-200	
		纤维胆道镜	1	FCX-15X	
		经皮黄疸仪	2	QL1200	
		脉冲超短波	2	DL--C--M	
		脐血流探头	1	4MHz	
		自动磨边机	1	LE-420	
		臭氧发生器	1	30g	
		血气分析仪	6	ABL90FLEX	
		角膜曲率仪	1	70900	
		肺功能仪	1	CHESTGRAPH H1-101	
		脑电图机	1	NATION7128W	
		金属喉镜	1	SMT-I-B	
		鼻内窥镜	1	0° φ 4x170mm	
		低速离心机	1	XK-55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睡眠呼吸初筛仪	1	RS01	
		纤维气管插管镜	1	IF-TP	
		联合超声电导仪	1	DM-200B	
		脑立体定向系统	1	ASA-602S ASA--620	
		自动听性脑干仪	1	AIgo 3i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Trisge Meterpro	
		体内冲击波碎石仪	1	TCS--L-- II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ReticCam3100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1	1151--94--32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1	i--STAT300-G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SW-2100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NDI-092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1	Eclipse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BC--5180	
		高级自动电脑心肺仪	3	LX/CPR680	
		心脏射频消融仪系统	1	LEAD-7000A	
		骨密度测试仪（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1	UBS-3000plus	
		热成像体温筛查机	1	DS-2TD1217B-3/PADS-2TR127 A4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4	LDZ5--2	
		体外碎石机（惠康）	1	HK ESWL-109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LEDQM-0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3	FS-205	
		彩超机（沈阳东软）	1	FLYING	
		电池式医用电动钻锯	1	A 双电 ZA2J--I	
		神经传导速度测量仪	1	NC-stat-DPNCheck	
		红外体温快速筛查仪	1	MS400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3	Radical--7(9086)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3	R7-RDS3(9500)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2	R7--RDS3(9500)	
		脉搏血氧碳氧测量仪	2	RADICAL-7(彩屏) 9086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GeteInI 100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1	Otoread	
		呼吸冷冻系统（德国）	1	ERBOKRYO CA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Digi-Lite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网络动脉硬化监测装置	1	BP--203RPEIII	
		自动粪便分析前处理系统	1	WWT/FA160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1	AD-- II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KJ--2V4	
		超声雾化器（包含制氧机）	1	WH-- I /SE-3BW	
		超声波清洗机	1	10L	
		非接触眼压计	1	FT--1000	
		电子支气管镜	1	BF-1T150	
		纤维支气管镜	1	LF-TP	
		三目生物显微镜	1	尼康 Cis40234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DH-500AB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QMV8000-L25	
		医用低速离心机	1	Baso2005--1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FEST--L50A	
		医用麻醉咽喉镜	1	光纤直型 00# 0#	
		医用麻醉咽喉镜	1	光纤弯型 3#	
		医用麻醉咽喉镜	1	光纤直型 00# 0#	
		双目生物显微镜	3	E100	
		快速生物阅读器	1	KS--0301	
		数字化骨密度仪	1	SGY-II 型	
		耳内窥镜	1	0° φ 3x110mm	
		腹部触诊	1	GD/Z980A	
		输尿管镜	1	8703 534	
		鼻内窥镜	1	0°	
		医用冷光源	1	OLH-150	
		生物显微镜	1	尼康 CI-S	
		胎心仪	1	sonotrax	
		快速生物阅读器	1	99	
		病理组织漂烘仪	1	PHY-III	
		儿童健康测评系统	1	综合型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OLH-150 型	
		电测听专用隔音室	1	HA15	
		便携式 B 超带穿刺架	1	HY5511	
		智能化 X 辐射监测仪	1	FD3013B	
		听力计（含工作站）	1	ZD--21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胶囊内窥镜影像工作站	1	JS-ME-II	
		隔离舱（负压隔离舱）	1	NP-320	
		气压喷液仪（无针水光）	1	ML--1701	
		经皮黄疸测试仪	1	DHD--D	
		耳声阻抗测量仪主机含工作站	1	ZODIAC901	
		输尿管软镜（纤维输尿管内窥镜）	1	11278A1	
		自动角膜曲率验光仪（含电动升降台）	1	KR-8100PA	
		血液灌流机	1	JF--800A	
		OES 纤维胆道镜	1	CHF-P60	
		全自动染色机	1	英国 Varistain Gemini ES	
		氧浓度测定仪	1	FO-2	
8	其他辅助类 89 台件	修蜡仪	1	PARA	4.5
切片机	1	RM2245			
制冰机	1	LMS-100			
医用冰箱	1	DW--86L388J			
医用冰箱	2	HYC-68A			
医用冰箱	1	HYC-310S			
电子冰帽	1	华氏			
给氧装置	2	FA-2			
导光束	1	WA03200A 奥林巴斯			
温毯机	2	EQ-5000			
轮椅秤	1	T605 双扶手轮椅秤			
除湿机	2	TH65CSHW			
除湿机	2	DH-252B			
除湿机	1	ST--840BE			
呼吸训练器	1	LR			
婴儿电子秤	1	Seca376			
插管纤支镜	1	OIF-BC66P			
支撑喉镜架	1	SMT-I-B			
高速洗板机	1	IWO			
OT 综合训练器	1	YD--OTT			
内镜清洗设备	2	KGW/NQX			
标本冷藏柜	1	HYC-326A			
根管扩大机	2	SM-DP-ZX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煎药包装机	2	天津三延 SCK2000	
		生物安全柜	1	HR--30-- II A2	
		电动洗胃机	1	DFX-XW. A	
		立式摄片架	1	NKDRSY	
		结肠透析机	1	JCJ-- I	
		结肠透析机	1	JCJ-- I 型（增强型）	
		血液保存箱	1	HXC-258	
		低温保存箱	1	DW-25L262	
		低温保存箱	1	DW--25L262	
		内镜储存柜	1	KGW/NJG-R-GC12	
		自动组织脱水机	1	TP1020	
		胎监网络工作站	4	MFM-CNS	
		内镜清洗设备附件	1	KGW-NJG-08-03	
		冰柜温湿度记录仪	1	S500ET-RS485 HE2508	
		恒温式摆动保存箱	1	CX--A	
		气体压缩式空压机	1	WSC22140B	
		气体压缩式空压机	1	QW2605C1	
		气体压缩式空压机	1	WSC22140B	
		气体压缩式空压机	1	WSC22140B	
		气体压缩式空压机	1	WSC22140B	
		3M 灰阶专用屏	1	JUSHA-M32	
		CT/MRI 专用屏（彩色）	2	JUSHA-C26	
		自动屏幕视力表（带底座及遥控器）	1	MC-4	
		高智能数字化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	1	GD/ACLS8000D	
		3M390 快速阅读器（蒸汽用） （供应室快速生物监测）	1	390	
		恒温摆动保存箱	1	CX-E	
		电动气压止血仪	1	YTQ--E	
		电动气压止血带	1	YTQ-E	
		安全柜	1	RC60/HI650*W860*D860	
		便携式牙椅	2	PC2720+275	
		恒邦降温毯	1	P&C-A	
		朗珈工作站 （病理科报告工作站）	1	M4600V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最高限价 (万元/年)
		生物安全柜	1	BSC-1500IIB2-X	
		电子感应称	1	TCS-200-RT	
		支撑臂	1	SR-C	
		气腹机	1	26430520-1	
		除湿机	2	ST--826BE	
		人体秤	2	DHM--200	
		切片机	1	RM2235 片剂	
		制氧机	1	WH-I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HXC-158	
		医用静音空压机	1	MDET750--38L	
		手机清洗养护机（口腔科）	1	LUB90B	
		一拖十无油压缩机（口腔科）	1	JW-038A	
		气体压缩式空压器	1	WSC22140B	
		摆动式恒温循环解冻箱（山东 潍坊骏驰电子）	1	90 型	
		热成像体温筛查仪	1	DS-2TD1217B-3/PADS-2TR127 A4	
		自动包埋机	1	BMJ-B	
		中心供氧系统	1	杜瓦罐以及液氧	
		模块式牵开器	1	腹部手术 14 件	
		虚拟认知腔镜	1	X60	
合计			1960		121.4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每年对全院所有涉及的设备资产清点一次，并张贴二维码，设备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报修等相关工作。
2.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等级评审的相关工作。
3. 数据服务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并可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如涉及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涵盖如下功能：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医工公司管理	手机号码变更
	工程师管理
	项目组管理
	医院管理
	巡检参数设置
医院信息管理	医院科室管理
	医院楼宇管理
	设备供应商管理
资产信息管理	资产清查管理
	资产信息审核
	安装验收归档
	医院设备列表
	医院资产列表
	资产盘点管理
资产使用管理	设备借用
	设备转科
	借调中心
	报废管理
维修过程管理	维修总览列表
	接单分析统计
	其它服务工时管理
	工时统计分析
	维修笔记管理
巡检管理	巡检计划
	巡检任务
	巡检计划查询
PM 管理	PM 计划
	PM 任务
	PM 计划查询

质控管理	计量管理
	检测管理
	不良事件管理
	异常处理
	风险评估管理
数据报表统计	项目组维修量统计
	医院维修量统计
	24 小时修复率统计
	超 24 小时补录统计
	巡检完成情况
	保养完成情况

4.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维修场地，设计、打造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专业维修间。
5. ★供应商需实行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场，在采购人确认需要发放备件后，大型影像设备（如 CT、MR、DSA 等）所涉及的备件（球管除外）必须是原厂原装备件，需要在 48 小时内送达医院（疫情管控，清关异常等情况除外）。
6.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应具有放射类、超声、内镜、生命支持类设备厂家售后维修培训合格证明或具有相关维修能力的证明。
7. 供应商需派相关人员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报废、计量等相关工作。
8. 供应商需拟派专业医疗设备、耗材等相关管理顾问定期指导、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此顾问至少具备高级职称及大型三甲医院设备管理经验。
9. 供应商应需具备质控设备，对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呼吸机、麻醉机、心电图机、高频电刀、除颤仪、婴儿培养箱等设备提供每年一次的质控服务。
10. 本项目常驻服务人员在项目所在地驻点为：彭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保证全天候（7*24 小时）响应和现场服务。如供应商需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 1 个月采购人报备并采购人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合格后才能进行更换并服务。
11. 供应商需保证设备开机率 95%以上（若提供备用机，则不计入整体开机率统计中），不涉及配件更换维修 8 小时内修复，如维修涉及配件更换，国内发货的配件需在 72 小时内到达医院，国外发货的配件需在 192 小时内到达医院，由采购人进行监督并管理

考核，超期扣款 5000 元/天，不满半天按半天算，扣款 2500 元；超过半天不满一天按一天算，扣除 5000 元；技术保设备不涉及配件更换维修或配件单价壹仟伍佰元内（含壹仟伍佰元内）维修，维修更换配件单价大于壹仟伍佰元，涉及需采购人自行采购配件再进行的维修，该类维修对供应商不计入维修周期的考核。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计算公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总时数/（当月天数*24）×100%保证全院设备开机率 95%以上，高风险类设备开机率 100%；维修响应依据医疗管理系统数据，保证 48 小时故障修复率 95%以上，由医学装备部进行监督并管理；

计算公式：高风险类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总时数/（当月天数*24）×100%；非高风险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总时数/（当月天数*24）×100%；单台开机率保证 95%以上，每年单台停机时间累积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超过后由采购人选择按照实际天数延保或 500 元/天的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由于维修导致设备停机 5 个工作日以上或设备需要离院外修的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记录，并提供相同功能的备用机后，方可离院维修。

12. 供应商需对高风险、重要设备维修质量进行定期管理控制，同一设备同一故障每月不高于 2 次。
13.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保服务制定相关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安排相应的工程师对所涉及的全院设备进行盘点并收集设备使用情况，根据盘点情况修订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14. 供应商对所有合同范围内医疗设备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并严格落实执行，至少每月完成一次巡检，并及时记录；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以文字报告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到采购人，由采购人考核。
15. 供应商应协助医院建立设备保养制度，制定保养计划。射线类设备（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需一年至少进行 2 次保养，按计划完成保养）、超声类设备（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需一年至少进行 4 次保养，按照季度保养执行）、其他类设备（供应商需一年至少进行 1 次保养，按照年度保养周期执行）；设备保养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整理所有保养数据并以文字报告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到采购人。
16. ★清单中 CT 设备球管（球管型号：STRATON Z）、DSA 设备的球管（球管型号：Megalix Cat）如需更换，保证球管在损坏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及安装完毕（航班延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球管必须是原厂原装球管，供应商需在球管送达医院时提供其为原厂球管的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

17.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全院医疗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的归类建档工作。
18. ★供应商每月提供设备巡检报告、设备维修报告、定期保养报告和设备隐患预警报告以书面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采购人。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维修记录统计、设备工作状态、风险评估，零备件更换统计，报修、检修、维修各时间节点记录并出具改进、改善计划。维保年度结束提供年度维修综合报告，包括整年度的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及来年工作计划。
19. 供应商需保证每月单台设备维护维修质量的有效投诉不高于 2 次，如遇有效投诉处理、整改率必须为 100%；
20.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计划每年至少 2 次设备操作、正确使用教学培训，针对问题落实并形成 PDCA 管理循环，并出具相关报告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交采购人。
21. 采购人将安排医院科室负责人或其指定的管理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各服务项目进行每月考核，考核总满意度应在 95%以上为合格，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具体考核表详见本章附件）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如不能按期安排人员驻场（自合同签订生效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到场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支付累计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项。
2. 服务地点：彭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四次付款：供应商进场按照招标要求开展工作，且经采购人按招标要求进行进度工作验收合格，每三个月收到中标人合法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25%，如每月考核结果为一般或不合格则进行相应扣款后，支付剩余维保费。当年合同内最后一次支付，是以合同到期三个月后，所有维保内设备无异常，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采购人逾期付款，将承担相应责任。
4. 服务期限：一年。
5. 每月满意度调查（包含包含维修质量、解决故障速度、服务态度、与科室沟通主动性、巡检工作质量等版块），每个版块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全院考核科室中，出现三个及三个以上科室满意度调查任一版块为一般或差，针对实际情况召开服务座谈会，根据会议内容及科室诉求，供应商立即对服务开展限期整改，由医装部监督整改过程、考核整改结果。若次月整改无效，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5000 元。连续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整改无效，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2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维保合同期内，如有设备报废或其他原因停用、换新，应按照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按照月度相应比例扣除维保费用（计算方式为：设备原值占维保设备总值比例，扣除对应费用）。
7. 其他要求：若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涉及供应商需要提供的配件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或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对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上述要求履行。
8.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 1、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
- 2、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应答表中明确响应即可。参数里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予认定。

附件：-考核标准

（一）项目考核标准

分为三大板块考核，即维修考核、保养巡检考核、管理考核。总分为 300 分，每月向医学装备部呈交资产管理报告，由医学装备部对当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三大板块平均分	评价处理办法
分值≥90 分	优
90 分>分值≥80 分	良
80 分>分值≥70 分	中，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予以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医装部按照要求考核。
70 分>分值≥60 分	差，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两个月考核结果为差，按低于 60 分值处理。
分值<60 分	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0 元，从次月开始启动应急维保方案，保障全院 3 个月设备运行应急维修服务直至停止服务。合同终止。 (应急维修服务 3 个月期间，维保正常考核)

备注：

- 1、任意单一板块服务分数低于 7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召开服务座谈会，根据会议内容，对服务限期整改，由医装部监督整改过程、考核整改结果。如整改后（含整改期）三个月内，有任意单一板块服务分数低于 8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00 元。如整改后（含整改期）三个月内，有任意单一板块服务分数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科级投诉经核实后，限期整改的同时每起投诉扣服务费 3000 元，整改率 100%；院级投诉经核实后，限期整改的同时每起投诉扣服务费 5000 元，整改率 100%。
- 3、所有整保设备单台急救设备完好率低于 100%，扣当季月维保费 5000 元，非急救类设备单台设备完好率低于 95%，扣当月维保费 3000 元。

1、维修评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细则	考核要求	扣分情况
维修响应及时率	实行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科室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非工作时间一小时内到场；如遇到特殊故障，专家工程师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如需厂家外援工程师处理，保证 2 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	响应或到场不及时，每单维修扣 5 分。
维修周期	从报修时间开始，5 个工作日内，未将设备修复且未给出准确解决方案，导致设备长周期维修。 重大、返厂、疑难维修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修复。	长周期维修，每单维修扣 10 分。
维修情况反馈	外修设备必须经科室、医装部同意且已提供相同功能的备用机后，才能发出外修 设备维修结束后，由于维修人员反馈不及时，导致的设备使用脱节及不良事件，或造成临床及医学装备部管理脱节。	未经同意发出外修，每单扣 10 分 未提供备用机每单扣 10 分 反馈不及时，每单维修扣 5 分。
维修客户评价	对设备维修结果及过程有不满意或对工程师维修服务过程有不满意事件，可在工单上注明并附上原因、或医学装备部收到科室不满意事件投诉，由医学装备部核实判定。	判定投诉属实，每单维修扣 10 分。
设备维修返修率	如当月相同故障，相同原因，设备导致停机维修超过两次，依据维修工单，由医学装备部考核评判，或由第三方相关资质单位评价，如确实因为维修服务公司技术问题，则判定为维修返修。	返修超过两次，每单维修扣 10 分。

计量管理	协助医学装备部完成全院设备现场计量、送检工作。	协助现场计量、送检计量工作中，导致计量事故发生，每台扣5分。
满意度(包含维修质量、解决故障速度、服务态度、与科室沟通主动性、巡检工作质量等版块，每一版块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5\%$ $95\% >$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85\%$ $85\% >$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低于95%到等于高于85%扣10分 低于85%扣20分 达到1/3的科室不满意情况，按照三大板块平均分小于60分情况执行。

2、保养、巡检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细则	考核要求	扣分情况
保养、巡检计划制定	未根据设备增减情况，月度周期更新保养、巡检计划。	未按时更新，每遗漏一台设备扣5分。
保养、巡检计划实施	未按照计划当月实施完成。	未按期执行完成，每台设备扣5分。
保养、巡检情况反馈	设备保养结束后，由于保养人员反馈不及时，导致设备使用脱节及不良事件，或造成临床及医学装备部管理脱节。	反馈不及时，每台设备扣5分。
保养客户评价	临床对保养人员、保养工作不满意，可在保养工单上注明，并附上原因；由医学装备部核实判定。	不合格保养、不满意保养，每台设备扣5分。

3、管理评价，总分 100 分，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细则	考核要求	扣分情况
软件应用	设备信息及运行状态按时更新，更新周期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未按时更新，每单维保或设备台数一次扣 5 分。
日常资产管理 协调工作	协助医学装备部，规范设备管理，包括验收管理、协调临床使用管理、设备移机、设备报废更新、档案整理。	未协助医学装备部完成相关工作，且未沟通的，每次扣 5 分。
按时反馈服务 报告	每月提交资产管理报告。包括维修、保养、巡检、管理所有工作详情及服务报告单。	每遗漏一次，扣除 10 分。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医装设备维保考评表

类组	考核 细则	考核要求	扣分情况	扣 分
维修	响应 到场	实行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科室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非工作时间一小时内到场；如遇到特殊故障，专家工程师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如需厂家外援工程师处理，保证 2 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	响应或到场不及时，每单扣 5 分。	
	维修 周期	从报修时间开始，5 个工作日内，未将设备修复且未给出准确解决方案，导致设备长周期维修。 重大、返厂、疑难维修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修复。	超时维修，每单维修扣 10 分。	
	维修 情况 反馈	外修设备必须经科室、医装部同意且已提供相同功能的备用机后，才能发出外修 设备维修结束后，由于维修人员反馈不及时，导致的设备使用脱节及不良事件，或造成临床及医学装备部管理脱节。	未经同意发出外修，每单扣 10 分 未提供备用机每单扣 10 分 反馈不及时，每单维修扣 5 分。	
	维修 客户 评价	对设备维修结果及过程有不满意或对工程师维修服务过程有不满意事件，可在工单上注明并附上原因、或医学装备部收到科室不满意事件投诉，由医学装备部核实判定。	判定投诉属实，每单维修扣 10 分。	
	返修	如当月相同故障，相同原因，设备导致停机维修超过两次，依据维修工单，由医学装备部考核评判，或由第三方相关资质单	返修超过两次，每单维修扣 10 分。	

		位评价，如确实因为维修服务公司技术问题，则判定为维修返修。		
	计量管理	协助医学装备部完成全院设备现场计量、送检工作。	协助现场计量、送检计量工作中，导致计量事故发生，每台扣5分。	
	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5\%$ $95\% >$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85\%$ $85\% >$ 科室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低于 95%到等于高于85%扣 10 分 低于 85%扣 20 分 达到 1/3 的科室不满意情况，按照三大板块平均分值小于 60 分情况执行。	
保养 巡检	计划制定	未根据设备增减情况，及时更新保养、巡检计划。	每更新错误一台设备扣 5 分。	
	计划实施	未按照计划当月实施	未按期执行，每台设备扣 5 分。	
	反馈	设备保养结束后，由于保养人员反馈不及时，导致的设备使用脱节及不良事件或造成临床及医学装备部管理脱节。	反馈不及时，每单保养扣 5 分。	
	客户评价	临床对保养人员保养不满意，医学装备部核实判定，如保养服务未按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则定为不合格保养。	不合格保养，每单保养扣 5 分。	
	软件应用	设备信息及运行状态按时更新，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系统数据准确有效	未按时更新，每单维保或设备台数一次扣 5 分。	
	投诉	有效投诉 $< 1\%$ ，整改率 100%	一项不达标扣 20 分	
	资料	每月 10 号前完成月维保资料分析、汇总（PDCA），以纸质报告形式交医学装备部。完成季度或半年设备保养后，5 个工作日	每推后一个工作日扣 2 分（最高 10 分）	

管理		内以纸质报告形式交医学装备部。		
	计划	每周五 16:00 前交下一周工作计划、本周工作总结； 每月 5 号前交本月工作计划、上月工作总结。	每延迟一日扣 2 分 (最高 20 分)	
	自查表	每月 10 号前交公司自查表、满意度调查表。	每推后一日扣 2 分 (最高 20 分)	
	顾问	每季度专家现场指导。	未完成扣 20 分	
	培训	每月科室设备操作培训至少完成一个科室 (PDCA) 。	一项未完成扣 10 分	
	工单	书写规范、内容真实有效。	一单不合格扣 2 分	
得分	维修：__ 分、保养：__ 分、管理：__ 分平均：__ 分			

备注：1 项目考核标准分为三大板块考核，即维修、保养、管理考核，各 100 分，总分为 300 分。

2、所有整保设备单台急救设备完好率低于 100%，扣当月维保费 5000 元，非急救类设备单台设备完好率低于 95%，扣当月维保费 3000 元。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本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 1-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8

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1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以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年）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万元/年)

注：1. 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需税费、人工费用、设备费用、设备损耗费、相关辅助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

日期: XXX

九、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程序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7、磋商组织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

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比较与评价。由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审类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类

			<p>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p>	<p>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技术服务要求及总体商务、服务要求	30.5	<p>技术服务要求及总体商务、服务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要求的得 30.5 分；</p> <p>2、带★的参数(4 项)负偏离每项扣 5.5 分，其它一般参数(17 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以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p>	<p>带★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中具体要求为准)</p>	技术类
3	项目实施方案	24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技术保障方案②保养方案③维修方案④定期巡检方式及时间安排⑤培训方案】的，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p>	其他类

			<p>最多加 4 分。</p>		
		1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管理制度②维修资料档案管理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的，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4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p>1. 供应商具有项目清单内涉及的超声类医疗设备厂家或总代理商售后服务授权，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项目清单内涉及的内窥镜类医疗设备厂家或总代理商售后服务授权，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有效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其他类
5	人员配备方案	8.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 1. 服务人员数量 2. 服务人员经验 3. 服务人员资质 4. 人员管理制度】的，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	其他类

6	远程故障排除能力	6	<p>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升级，球管状况监测及远程应用支持的得6分；只有远程故障排除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及相关远程服务证书、合作协议（如涉及）等证明文件。</p>	其他类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其他类

注：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2.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2.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3.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3.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